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021886000030002001

招 标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获取	12
5. 投标截止时间	12
6. 评标办法	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 联系方式	12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分包	29
1.11 偏离	30
1.12 知识产权	30
1.13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公示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8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50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通用条款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之通用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1.1 词语定义	6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6
1.7 联络	68
1.10 交通运输	68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8
1.10.3 场内交通	69
1.11 知识产权	69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69
2.2 发包人代表	7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1
5.1 质量要求	87
5.3 隐蔽工程检查	8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3
8.6 样品	9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5
9.4 现场工艺试验	96
10.4 变更估价	97
10.7 暂估价	98
13.6 竣工退场	11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15
15.3 质量保证金	117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1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18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18
16.1 发包人违约	118
16.2 承包人违约	11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1
18.3 其他保险	122
20.3 争议评审	122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22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23
20.4 仲裁或诉讼	123
三、缺陷责任期	13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9
一、工程概况	159
二、计划工期	159
三、工程招标范围	159
四、编制依据	159
五、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160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160
七、编制说明		160
第六章 图纸		1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0
第一部分 总承包范围		172
一、项目概况		172
二、招标范围		172
三、质量目标		172
四、其他要求		173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173
一、质量要求		173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74
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74
五、其他要求		1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1
三、授权委托书		18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83
五、投标保证金		18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5
七、施工组织设计		186
八、项目管理机构		193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195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7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8
十三、品牌承诺书		199
十四、其他材料		2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A32120218860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经由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海数备(2024)1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北侧、泰盛路东侧、兴工路南侧(原东山电力地块西北)。

2.2 工程规模: 本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323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9628 平方米, 含 1 栋 4 层通信枢纽、1 栋 1 层开闭所、室外消防水池以及配套室外工程和相关设施。

2.3 工期要求: 416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u>A3212021886000030002</u> <u>001</u>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本次招标的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1)土建工程: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等; (2)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等; (3)室外工程: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施工等。	5229.62126 7(系统只能保留两位小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季)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2)工程完工

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注：因字数限制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 以上 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 以上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 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

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__；

⑤□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7)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载明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3100万元（含）以上且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3.3(5)、3.3(6)、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A 座 9 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515209982@139.com

联系人：谈经理

联系人：刘思雨、赵权

电话：/

电话：17515209982、1377109205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财政资金 <u>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416</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16</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5</u> 月 <u>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 </u> %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详见合同条款。</u> 分包金额要求：<u>按投标人投标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分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u>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u>分包工程相应专业和级别。</u> 其他要求：<u>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确认</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7日12时0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p>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p> <p>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本招标项目 L=8%。</p> <p>其中：暂列金额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p> <p>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p> <p>3. 本次招标：□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p> <p>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K 的取值：<u>／</u>。（建筑工程为 10，装修、安装工程为 15，市政工程为 16，园林绿化工程为 20，其他工程为 15。）</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p> <p>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如有）：《品牌承诺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p> <p>（2）非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账号: 3110910037672601833</p> <p>备注: 泰州移动智算中心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p>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 _____。</p> <p>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216(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p>	
5.1.2	开标会要求	<p>见面开标：</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如有）； (8)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值；（如有） (9)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 开标结束。 <p>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如有）；</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 10%（向下取整至元）</u></p> <p>履约保证金返还：<u>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施工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1) 房建、市政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p> <p>(2) 园林绿化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p> <p>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p>
10.5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6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2）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缺一不可；</p> <p>（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中反映出的相关指标和内容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当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均无法反映出相关指标和内容的，须额外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若应提供而未提供，则视为无效业绩；</p> <p>（4）类似业绩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业绩内容须包含主体工程，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p>（6）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认可；</p> <p>（7）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认可；</p> <p>（8）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认可。</p> <p>本项目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所述的住宅包括商住楼、小区、公寓、宿舍、别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p>(1) 评标时,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p> <p>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p>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 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 投标人中标后,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 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 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 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 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 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注: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 核发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的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仍具有效力。</p> <p>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 3 月 9 日起,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 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规定乘以 37% 执行。</p> <p>支付时间: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p>“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网址：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p>
10.16		<p>品牌要求：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本项目正式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必须符合同等功能及质量要求）。如果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中 A1.18 条的规定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申请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投标人不得通过其他途径向招标人发出申请，否则就算招标人出具了“同意申请的证明材料”也不予认可。招标人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招标人出具的“同意申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须盖有招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若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品牌承诺书》，投标时无需写明具体品牌。</p>
10.17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信用评分和业绩）进行评审。</p> <p>按照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推荐原则：①当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时，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②当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时，取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③当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时，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④当有效投标人为 5 个及以下（且大于等于 3 个）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⑤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p>最终按两个阶段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上总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仍相同则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p> <p>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10.18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19		因文件过大，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文件上传至网盘：链接： https://yun.139.com/shareweb/#/w/i/2sCU8uicwX5uu 提取码:xaiq。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

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C。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___ / 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___ / ___, 平均值以上（含）家、平均值以下 ___ / ___ 家；</p> <p>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	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p> <p>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p> <p>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品牌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本项目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16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评价分：6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2分</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75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p> <p>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扣分项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各投标人只须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页码数，其他要求同暗标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80</u>页，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评审。</p>
2.3.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3)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218.90.248.27/) 发放的最新一次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公告。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载明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3100 万元（含）以上且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p> <p>注：（1）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 （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3）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缺一不可； （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中反映出的相关指标和内容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当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均无法反映出相关指标和内容的，须额外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若应提供而未提供，则视为无效业绩； （5）类似业绩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业绩内容须包含主体工程，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7）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8）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9）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p>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1)；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3)。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本项目详细评审实行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及信用评价）；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3.4.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及信用评价进行评审。

按照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推荐原则：①当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个（含）时，取前9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②当有效投标人为 9-11个时，取前7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③当有效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时，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全部进入）；④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且大于等于3个）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⑤当有效投标人小于3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由5名技术标评委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

未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2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4.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 (1)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2)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最终按两个阶段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上总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仍相同则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 {**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 中随机抽取 R/2 家（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100\%-\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投标报

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2023 年修订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合同工期	59
三、质量标准	5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9
五、项目经理	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60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61
十、签订地点	61
十一、补充协议	61
十二、合同生效	61
十三、合同份数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26
5. 工程质量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9
7. 工期和进度	31
8. 材料与设备	34
9. 试验与检验	37
10. 变更	37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2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8
16. 违约	59
17. 不可抗力	62
18. 保险	62
20. 争议解决	63
附件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
(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工路南侧，泰盛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海数备〔2024〕11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通信枢纽主楼、室外消防水池、开闭所等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土建工程**：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等。

（2）**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等。

（3）**室外工程**：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施工等。

（4）**总承包管理与服务**_____

(以上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16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之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不低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其他需明确的文件；

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按图纸施工完成后，

又提出设计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且需要设计变更的，变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包括甲供材）、施工安全方案等；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表和发包人要求申报的其他文件；每周一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及材料质检资料、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二】【下】午【两】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玉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在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QC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给予【5】万至【1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无偿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伏正午；

身份证号：321283197406270019；

职 务：工程部副经理；

联系电话：13951149633；

电子信箱：13951149633@139.com；

通信地址：泰州高港区泰州大道 39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按既有条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由发包人先向有关部门缴费，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承包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协商收取，发包人不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亦无义务帮助承包人收取。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当日期延误超过 90 日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13.2.2 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承包人自行缴纳涉及承包人承担的规费。

3、外立面装饰、各类专业安装等工程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及配合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 1 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布的各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范围为【500】元～【10000】元。

5、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

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7、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地方政府、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提供办公、生活用房【4】间，配备办公桌椅、床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

9、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

10、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总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

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不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此项费用，但最高以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列明的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费用金额为限。本工程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协调工作中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费用（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2) 负责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连带责任。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
- 3)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
- 4) 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费费用。
- 5) 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 6) 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不能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

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相关费用）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7)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外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9) 提供工地的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10) 提供必要测量定位（平面定位、控制点、标高）；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土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位置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有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办公室、保管等条件。

12) 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管理、配合情况扣除本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中的相应款项，如发包人接到其他分包单位书面要求协调、配合的文件三份以上者，或者承包人因为水电费协调问题而擅自断水、断电者，将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酌情扣除其管理、配合费，直至扣完为止。

14) 承包人允许分包商及其他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脚手架或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如现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由分包商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承包人实施；总包单位脚手架搭拆应综合考虑到幕墙工程施工及大型设备吊运。

15)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6) 现场临时水电布设要求：发包人单位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备应急电源，否则出现一切问题自行承担。
发包人已经将总水管引至施工现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水源、电源位置承包人投标前通过工程现场察看确定。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承包人应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人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

17) 办理开复工手续。

18)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总包工作。

12、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以及简易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计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因设计变更等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业主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4、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5、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需要对整个施工现场安装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费用。承包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监控方案后实施。（监控区域包含施工现场、

重点施工部位、施工主通道、办公区、住宿区等)

16、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1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信息化(包括不限于工程管理系统(PMS\EPMS)、智慧工地、手机 app 软件客户端等)手段管理本项目，参与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工程协作管理，实现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的实时管控。并完成所需的相关软硬件配套安装及人员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配合监理单位在本系统运行期间，对本系统应用中所需的工程资料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现场(包括不限于周界、塔吊、主要出入口、主要工作面)监控、门禁(出入口)实现人员实时统计、施工场区内环境监测等硬件设备与管线的供货安装，配合接入与系统联调工作；负责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工作、使用人员考核工作；负责现场监控、门禁、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工作。安排信息化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信息系统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施工单位需根据甲方及 BIM 咨询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全程的配合。施工单位需指定一人全程参与配合平台的使用及布局，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物料管理等多个模块。

a、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

料信息等内容)存储;

b、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料信息等内容)跟踪、反馈、检索、提取;

c、实施项目建设不同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BIM咨询单位等)不同工作人员的权限管理;

d、实施项目不同参建单位人员基于模型的即时交流及任务管理功能。

19、承包人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而承包人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而是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20、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除非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提监管部门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 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验收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 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每天至少 8 小时, 每月不少于 20 天, 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或人员更换后 14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 资格证书原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承包人。项目施工期间, 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 并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

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

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合同约定明确的项目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详见合同附表）关键岗位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包人人员驻守现场每人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承包人人员月度考勤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按照合同总金额【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发包人同意，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2、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承包人主动根据分包进场计划报审，并需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分包应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

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信誉损害的赔偿）；

5、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 1) 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 3) 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 4) 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不达目的拒不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的；
- 5)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6)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

8、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面向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

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总价的 10% 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金额：_____），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担保期间承包人确保担保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金额，承包人承担担保所需的一切成本。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提供延期保函，则发包人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将履约担保款全部扣回。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进行控

制；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管理；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信息管
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
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
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按 3.1 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必须达到省级标化工地一级；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或人防验收不合格，视作未达到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待支付工程款中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办理消防、人防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因设计与制造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出现问题大小由监理人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管理，隐蔽工程不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项目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1、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加强门卫安全工作，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标准封闭施工管理。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

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5、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及造成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余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

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走用于工程的附属设施和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承包人应按地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与签约合同价的1.5%取高值），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支出应做好台账登记、确保支出有据、使用合理。甲方具有核查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支出台账的权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6.4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临建搭设、道路硬化、治安保卫等，同时需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坐标管制点、标高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等因素，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也不顺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

的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相应合同要求到达交付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货、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上提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尺寸、数量和供应时间等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必须对提供材料设备数量严格控制，结算时承包人签收的实际数量超出竣工图的数量，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款，并从承包人工 程价款中扣回。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 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 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 材、设备用于工程。

6、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 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 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 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8、所有材料的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含在合同总价的措施费中，由 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承 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各类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甲 供、乙供或甲控乙供）。

(11)承包人应提供甲定乙供主材的供货和安装协议原件、到货检验和 验收记录等供监理人、发包人查验，若供货和安装方为厂家之外的其他单 位，则须提供相应的代理授权文件和材料证明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为原厂正 品。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质监、城管、给排水、电力等行政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求，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冲洗设施、临时排污、电线防护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3、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或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确定。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测量并经发包人见证,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协作。

2、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对变更内容及时计量,并

将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签字确认和发包人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2、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审定价的变更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3、双方核定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格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过程审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过程造价人员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及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格）的最终确认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终审审计单位审定。

4、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调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目的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单项报价偏离市场及预算价格的 15%，发包人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

5、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进度款比例相应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变更的价款的余额随结算支付。

6、剔除因甲方对于项目功能要求变化导致的费用、人材差变化法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外，超出的工作量或项目引发的签证费用，限制在预留金范围内（合同金额内）使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在签订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申请 3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暂列金额使用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12.1条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如有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颁布，文件规定的执行日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其人工费计取基准按新文件执行）。

2、市场风险（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除外，如有相关新文件颁布按新文件执行）；

3、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

4、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15%），综合单价不调整；

5、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

按质论价费：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同时按照 / 万元处以合同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按混凝土与

模板接触面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

由监理审核)；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①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

③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

④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 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开工前，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照专用条款 6.1.6 完成费用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后 30 个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

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和暂定价款后）的【20%】
（≤20%）预付款（预付款中须扣除发包人代缴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
的政府规费、其他相关费用等）。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时间至第【5】次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数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银行
保函）、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的【20】%，预付款扣
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进场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用竣工结算模式(竣工结算模式/分阶段结算模式)。

竣工结算模式的约定:

按月(季)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

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备案，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终审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终身审定剩余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本次审定总价（考虑6.1.6条涉及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应扣款款项的扣除）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分阶段结算模式的约定：

按月（季）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土建项目在基础及主体结构（钢筋砼）、外装饰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后可就此部分工作内容提前结算（详见本合同“14. 竣工结算”章节）：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基础及主体结构（钢筋砼）、外装饰分部工程结算经审定完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该分部工程付至相应审定总价（考虑 6.1.6 条涉及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应扣款款项的扣除）的 97%，剩余 3% 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除提前结算的基础及主体结构（钢筋砼）、外装饰分部工程外，其余工作内容在竣工后申报结算（不含已申报结算内容）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保留延迟后续付款的权利，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备案，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包含已申报结算的部分工程内容），竣工结算经终审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次审定总价（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各项价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的 97%，剩余 3% 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2、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

2.1、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质保验收资料；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预留【 】元（≤审定价的 1%），做屋面防水工程和地下室防水工程保证押金，其余保证金（无利息）返还给承包人。屋面及地下室防水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后（且已经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部分（无利息）。

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 5 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质保验收资料；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返

还保证金。

3 其他约定：

- (1)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协议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 如果承包人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 (5) 由于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 发包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帐号：【_____】
-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名称: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户名: 【 】

开户行: 【 】

帐号: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上承包人账户, 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
完毕付款义务, 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承包人方承担。

农民工工资资金监管应根据地方规定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款项以汇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
义务的合法方式。

(8) 承包人须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所
有材料结算送审资料, 逾期发包人将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后, 经
发包人结算流转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10) 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
税应税范围, 承包人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按发
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

额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3)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b)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 (c)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以退还；
- (d)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4)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

(15) 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及过程审计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过程审计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 4.4 及 20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并且完成对发包人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物业单位要求。竣工资料应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交监理人审定无误后提交发包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另行协商。

3、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余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外部专项和竣工验收合格不作为项目交付的时间节点，应以完成竣工及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物业管理部门接受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15000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在接受到发包人竣工退场通知后 30 天内。

2、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除经业主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且无需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

加【20%】代办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一审☑二审（最后一次审计为终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模式：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分阶段结算模式：

基础及主体分部工程经质监部门验收通过，承包人可提交基础及主体分部阶段性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含该分部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签证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在其他阶段的结算中增补该分部的任何内容）；

外装饰经发包人、监理、设计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可提交外装饰分部工程的阶段性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含该分部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签证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在其他阶段的结算中增补该分部的任何内容）；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除已申报结算分部工程以外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翻样单、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部分影像资料、文明施工考评费等；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投标人要单列乙供材料、设备清单（全部材料、设备），清单内容至少要包括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

2、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专业划分保持一致）；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应在结算书中单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区分，不得重复计算。

3、承包人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如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本项目核减率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b、考核罚款：= { (送审额-终审审定额) / 送审额 - 10% } * 项目审定额金额 × 10%。

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15%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暂停使用直至永久取消其在发包人公司业务合作等措施。

4、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采用各种方式阻碍工程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解除合同、暂停业务合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等方式问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如超过 60 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出具单方面结算意见。

2、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40 天内 (异议部分除外)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240 天内未完成审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结算书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肆套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0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
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1 天起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
计单位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
决）约定处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资
料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质量保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审定结算价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3 %审定结算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专用条款 12.4.1 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 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 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其余按合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 16.1.1 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合同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 16.1.1 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通用条款“4.3 监理人的指示”补充说明如下：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做出判断和处理，及时并应提出书面的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通用条款“6.2 职业健康“补充说明如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额度的工程款，以及终止施工合同。

3、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订货手续，导致无法按实供货；视同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支付供货材料和设备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5、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支付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如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工人、供应商、分包商直接到发包人处或政府部门索取工资、货款滋生事端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情况向项目全体人员公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设工程款专户、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本项目专用,发包人保留账户监管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未支付工程款的上述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原则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专用条款调整内容：

1、通用条款“2.1 条许可和批准”补充说明如下：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通用条款“8.4.2 条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补充说明如下：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材料必须

为原厂正品，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应按样品选样封样流程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对材料、设备生产厂商或品牌有明确要求的，按其公布的备案入围单位、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承包人应保证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能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及质量要求的同时符合清单的特征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将乙购的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品牌、质量等级、用量、市场价格进行列表汇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清单采购前两周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方能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本工程上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使用绿色环保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的为准。承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必要的材性检测、防火阻燃、环境影响指标及其它功能检测，第一次检测费用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后续整改及二次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4、通用条款“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补充说明如下：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专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执行。

5、通用条款“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补充说明如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

得拆除、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6、通用条款“10.7 暂估价”补充说明如下：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内部议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60 天通知发包人。

7、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8、对于疫情之类特殊场景，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9、项目针对性管理要求：临时设施建设方案需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10、其他约定见合同附件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附件 8：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附件 13：安全管理罚则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同于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算金额超过 万元的保修项目其质量保修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 _____

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和企业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的总体管理和配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主合同条款)。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承包人式: 总承包(总承包、包工包料、材料或设备供应)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已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及企业的法律

法规、技术标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有效使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报废。

4、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体系的人员及相关制度应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6、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期间证件随时备查。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交底，交底材料应随时备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采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危险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0、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发包人将施工项目情况报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

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原则上禁止在通信生产机房楼内使用明火和电气焊作业，相关操作应在楼外进行。必须在机房楼内使用电、气焊进行作业的，须经行政事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等部门审核批准。作业现场应设监护人，在清除作业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保持经常联

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分包进场计划

序号	分包专业	进场时间	分包范围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B.0.4—_____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
_____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
第_____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请予以审查。附件：

-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分包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员的资格证
-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一般应在分包工程开工提 7 日前提出本报审表。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8:

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为合法地开展_____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的工作，我单位承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建设单位有权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单位，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
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3:

安全管理罚则

一、施工方罚则

(一) 发生伤亡事故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项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5 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2.因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被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建设厅、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市质量监督局、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3.发生重伤事故（5 人以下），每起扣除 5-20 万违约金；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除 5 万以下违约金。

发生事故、设备损坏等，相关责任单位应承担事故相应损失。

(二) 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处罚 500 元/人.次。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参建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有书面交底材料，否则处罚 200 元/人.次。

3.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实施单位安全员应自检验收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处罚 500 元/次，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 元/次。

4.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 100 元/次，逾期加倍处罚。

5.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罚款 200 元/次，工人罚款 50 元/次，并责令退场；

6.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带安全带罚款 400 元/次，不系好安全带罚款 200 元/次，不穿防滑鞋罚款 100 元/次。（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罚款 50 元/人.次。

8.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罚款 5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 200 元/人（次），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50~200 元/人（次）。

10.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处罚 300 元/次。

1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罚款 100 元/次。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罚款 200 元/次，并勒令退场。

12.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工完料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处罚责任人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3.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违反规定罚款 50 元/次。

14.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 50 元/人.次。

15.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责任单位 50 元/人。

16.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罚款 5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进行退场处理。

17.工地生活区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处罚 200 元/人.次，并没收相关物品。

18.防火器材缺失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只（次）。

1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处以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并赔偿相关损失。

21.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安保人员的现场管理，违者处责任单位以 100 至 5000 元罚款。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处罚

1.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处罚 50-500 元/次。

2.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

3.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按 100 元/人（次）罚款。

4.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罚款责任单位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5.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罚款 100 元/次，保险丝规格不一致，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6. 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7. 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台，并立即整改。

8. 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罚款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9. 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罚款 500 元/次。

10. 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处罚 200 元/次。

11.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处罚 100 元/次。

12. 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人（次）。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 擅自在设有警界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罚款 5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4. 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每次罚款责任人 500 元/次。

15. 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四）其它处罚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二、监理罚则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在建

设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监理费下浮 0.5%。

(二) 未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三) 未及时提报安全类监理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四) 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未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五) 现场出现上述事故及违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1000 元；如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监理未发现或未处理，处罚监理费的 10%/次。

(六) 建设单位通知单及指令处理不及时，未有效反馈结果，或未及时跟踪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工作，处罚 300 元/次。

(七) 未按要求检查实施监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根据事故损失的具体情况承担相关的监理责任，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三、其他事项

(一) 责任方无视、懈怠建设单位的安全整改工作，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加倍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二) 发生责任事故或违规现象，安全总体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按照签订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三) 参建方安全措施屡次督促后仍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措施的完善工作，所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参建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泰州市海陵区兴工路南侧、泰盛路东侧。包含智算中心厂房（一期）和开闭所/水泵房两栋单体。智算中心厂房一期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总建筑面积 9138.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0.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058.05 平方米。工程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基础类型：桩基础，建筑高度 28.2 米。开闭所/水泵房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488.46 平方米，地下 290.63 平方米，地上 197.83 平方米。

智算中心厂房（一期）为框架结构，基础主要为 C35P8 桩承台基础加 PHC-700(130)AB-C80 桩基础，局部为 C35P6 筏板基础，地上标号 C45~C30 混凝土柱，C30 有梁板和 C35P8 屋面板；开闭所/水泵房为地下室剪力墙结构，地上框架结构。基础为 C35P8 筏板基础加 PHC-700(130)AB-C80 桩基础。

卫生间、盥洗室为防滑地砖防水面层、墙砖内墙面、铝合金方板吊顶；门厅、走廊、开敞展厅、拆包区为防滑地砖地面，无机涂料内墙面（局部精装修），不锈钢踢脚线，石膏板无机涂料吊顶；楼梯间、备品备件间为防滑地砖地面，无机涂料墙面、地砖踢脚，无机涂料天棚；办公室、会议室为防滑地砖地面、无机涂料墙面、不锈钢踢脚线、矿棉板吊顶；消控室为防静电架空地板、无机涂料内墙面、不锈钢踢脚线、无机涂料天棚；进线间、管井耐磨混凝土防水面层，无机涂料内墙，水泥砂浆踢脚、无机涂料天棚；电力机房、配电间、传输机房、钢瓶间为耐磨混凝土楼面、无机涂料内墙、不锈钢踢脚线、无机涂料天棚；水箱间为耐磨混凝土防水楼面、无机涂料墙面、水泥砂浆踢脚线、无机涂料天棚；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二、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招标范围

包含智算中心厂房（一期）和开闭所/水泵房的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围墙、道路铺装、绿化、雨污水、室外安装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编制依据

-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图纸（CAD 电子版）一套，设计院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回复；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 号文）；
- 4、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2018] 第 24 号文）；
-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

-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
- 7、拟定的招标文件;
- 8、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五、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编制说明

- (一) 一般说明
 -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准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二) 土建
 - 1、土方
 - (1) 开挖后可以再次利用的土方考虑堆在二期位置。
 - (2) 建筑垃圾考虑外运，包含渣土费，运距自行考虑。
 - (3) 室外雨污水回填按素土回填计入本清单。
 - 2、土建
 - (1) 砼：本工程所有现浇砼均采用商品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设计图纸及规范如要求掺加抗裂纤维及其他外加剂，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 (2) 砂浆：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预拌砂浆采用干拌或湿拌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作调整，设计图纸及规范如要求掺加抗裂纤维及其他外加剂，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 与水土直接接触的地下室主体结构(上部建筑以外范围的顶板、及外墙)及后浇带混凝土、其他部位混凝土构件为保证其抗渗抗裂等要求，混凝土应按图纸、规范要求掺入各种外加剂。外加剂掺入量需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的要求，此部分内容含在相应部位混凝土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对于设计中应该预埋的砌体中的拉结筋和二次结构（包括构造柱、圈梁、过梁、窗台压顶、止水坎、设备基础等）中的钢筋，必须事前根据设计要求预埋到位，施工中对于因投标人原因没有预埋而采取植筋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除了设计变更要求需要增加植筋费用以外，其余增加的植筋费用结算不予计算。 ± 0.00 以下地下室外墙采用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墙，综合考虑本工程地下室需添加的添加剂价格在内，符合图纸及设计的要求；

(6) 各种洞口的预留、封闭及养护、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的填补及防水、套管及其塞缝、电缆桥架、风管的孔洞封堵等费用综合考虑已考虑在控制价中。

(7) 各装饰收口、打胶、勾缝处理等，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样品、样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9) 装饰开孔洞、封堵、开槽、加固等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装饰材料均需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加工成型，相关的折边、异型成型的加工开模等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

(11) 材料防火防腐等级满足图纸、选型表要求，所有基层均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燃烧等级见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2) 各地面、墙面、天棚等面层成品保护、清洗维护、保养防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土建工程：单价措施费中模板：综合考虑层高，高支模增加费等情况，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 安装工程

1、高低压变配电室至各楼层配电箱的出线电缆预留30米；

2、气体灭火3层4层管网及泄压阀取消未计入，官网只计算到钢瓶间（钢瓶间内设备管道及开闭所、配电房内无管网气体灭火大机电施工）；

3、室外充电桩电源已计入；

4、室外雨污水管道按图纸平面图计入（引入点长度按图示）；

5、消火栓、喷淋系统已计入；

6、避雷针也纳入大机电项目未计入；

7、防排烟系统已计入；

8、空调、新风系统主机不在本次范围未计入；

9、新风、送风风管已按图纸要求计算30mm保温。

(二) 室外景观

1、大楼东侧室外的围墙取消，和东边企业共用；

2、雨污水管道回填按回填土计入；

八、其他须说明问题

1、本工程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或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不详的，以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4、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需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6、本工程施工期间，因突发疫情、各类管控、重大节假日、赶工等产生的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现场常态化管理，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除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工程所有部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部分成品保护，若发生损坏，投标人应承担此部分维修费用，结算时不另计；

8、工程完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整体保洁（含开荒保洁费），满足验收的室内外环境检测要求，成品保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9、未提供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自主报价，自行考虑价格涨落，且在投标文件内明确的品牌、型号等信息；

10、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招标文件和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设备及材料建议品牌库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用材料、设备无特殊情况须优先选用以下品牌，如有正当理由需调整，须不低于表中规定品牌及系列，且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序号	材料	拟推荐品牌	供应商
一 土建(TJ)			供应商
1	水泥（砌体与装修使用）	海螺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华新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钢筋、钢材、型钢		南钢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	中天钢铁集团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商品混凝土		恒源	泰州恒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信城	泰州信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天昊	泰州天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江	江苏中江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管桩		建华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三和	江苏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东铺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南京宝力	南京宝力管桩有限公司
			华西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	预拌砂浆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		
6	铝合金型材		广东兴发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凤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广东亚铝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伟业铝材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7	外立面玻璃（原厂原片、原厂加工）		北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玻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
			信义玻璃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8	外墙保温一体板		富思特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堡密特(Baumit)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立邦	立邦中国
			卓宝	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伯娅	南京欧伯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	保温岩棉、防火岩棉		欧文斯科宁	欧文斯科宁公司
			西斯尔	西斯尔(中国)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阿乐斯福乐斯Armaflex	阿乐斯绝热材料(广州/苏州)有限公司
			杜肯福奈斯	杜肯(广州、武汉)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10	保温板、挤塑板		欧文斯科宁	欧文斯科宁公司
			广东科顺	广东科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可耐福	可耐福保温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汉高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法宁格	
11	耐候硅酮密封胶、密	沈阳瑞得		沈阳瑞得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封垫、胶条	宁波新安东	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海达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2	硅酮结构胶、耐候胶	广东白云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安泰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3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非固化沥青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禹王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顺	广东科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卓宝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	外墙涂料、外墙漆	多乐士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嘉宝莉	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KSHU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动悬臂门	红门	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竹	南京九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碧辉煌	泰州市时来运转建材有限公司
		金秋竹	江苏金秋竹集团有限公司
		荣高	佛山市荣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防火门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
		曼特	北京曼特门业有限公司
		霍曼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二	装修(ZX)		
1	轻钢龙骨、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优时吉博罗	优时吉博罗建材集团
		可耐福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龙牌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铝塑板、铝方通	吉祥(CCJX)	中国吉祥集团
		华源	上海华源铝塑板有限公司
		七色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雅泰	中国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祥(SHJIX)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内墙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华润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嘉宝莉	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SKSHU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地砖、面砖	冠珠陶瓷	冠珠陶瓷
		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
		诺贝尔	诺贝尔

			东鹏	东鹏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
5	木工板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王椰	大王椰	
		莫干山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舟	千年舟集团·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6	门锁、五金配件	皇冠	皇冠	
		立兴杨氏	香港立兴杨氏集团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托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	
		多玛	多玛	
三	电气(DQ)			
1	塑壳断路器	ABB	ABB集团	
		西门子(Siemens)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施耐德(Schnieder)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2	微型断路器	ABB	ABB集团	
		西门子(Siemens)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施耐德(Schnieder)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3	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	ABB集团	
		西门子(Siemens)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施耐德(Schnieder)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4	浪涌保护器	DEHN	德和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ABB	ABB集团	
		OBO	欧宝电气(深证)有限公司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符合当地防雷部门要求		
5	电线电缆	远东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江南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	
		亨通	亨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Schnieder)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西门子(Siemens)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TCL-罗格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公牛	公牛	
7	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灯具及景观灯含光源)	飞利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OPPL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华艺	华艺	

			联塑LESSO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丰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公元	公元
			中财管道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电工套管（塑料管材）		三菱电机	三菱电机
			金羚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松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鸿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艾美特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9	排气扇		施耐德	施耐德
			ABB	ABB
			西门子	西门子
10	智能电量仪		睿正华鹏	江苏睿正华鹏成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浩威	江苏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浩翔	浩翔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	桥架、线槽		康盛	江苏康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博耳	无锡博耳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配电箱（柜）		镇江默勒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西门子	西门子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ABB	ABB
13	配电箱（柜）内电子元器件		台谊	台谊
			乐思达	乐思达
			敏华	敏华
			西默	西默
14	疏散、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		施耐德BLOCKSET	施耐德BLOCKSET
			西门子8PT	西门子8PT
			ABB MNS2.0;	ABB MNS2.0;
			ASCO	ASCO
15	低压柜		施耐德	施耐德
			SOCOMEC	SOCOMEC
			GE	GE
			上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ATS		金盾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	浙江亿利达
			约克	约克
			欧文斯科宁	欧文斯科宁
17	消防排烟风机		杜肯	杜肯
			杜肯	杜肯
			亚罗斯	亚罗斯
18	复合型风管		亚罗弗福姆斯	亚罗弗福姆斯
19	橡塑保温			

			赢胜	赢胜
			福乐斯	福乐斯
20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	上海威士文	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春意	春意	
		中大	中大	
		宝通	宝通	
		苏州创建	苏州创建	
		利神	利神	
		希达	希达	
		空研	空研工业株式会社	
21	BA楼控系统	西门子	西门子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	
四	给排水(JPS)			
1	管材 (HDPE\PVC\PPRDE 等 给排水管道)	联塑LESSO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	公元	
		中财管道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2	不锈钢管及管件	江苏金羊	江苏金羊慧家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福兰特	宁波福兰特管业有限公司	
		共同	成都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通洋	江苏通洋管业有限公司	
		美亚	宁波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3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国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华岐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湖光	江苏湖光钢管有限公司	
4	卫生洁具(含地漏、 龙头、角阀)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美标卫浴中国有限公司	
		TOTO 东陶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Kohler 科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杜拉维特	杜拉维特	
		高仪	高仪	
5	水泵	KSB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ITT	ITT水泵(天津)有限公司	
		威乐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6	消防系统水泵、生活 系统泵	格兰富、	格兰富、	
		ITT	ITT	
		KSB	KSB	
		威乐	威乐	
7	消防栓、箱、水泵接	福建天广	福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合器以及配件	南消	南消集团
		上海金盾	上海金盾
		无锡博海	无锡博海
8	水箱	上海森松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青岛杨志	青岛杨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洁能环保	广州洁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雅达	苏州雅达水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水箱自动消毒机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阀门	埃美柯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维柯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	浙江盾安
		沪工	沪工
		远大	远大
11	加压供水设备	格兰富	格兰富
		ITT	ITT
		威乐	威乐
		KSB	KSB
12	供水设备控制柜	西门子	西门子
		ABB	ABB
		施耐德	施耐德
13	无缝钢管	宝武钢	宝武钢
		鞍钢	鞍钢
		马钢	马钢
		光环	光环
		友发	友发
14	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井盖	远大住工	远大住工
		江苏斯博尔	江苏斯博尔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	建华建材
		江苏畅安	江苏畅安
五	其他设备(QT)		
1	电梯	三菱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蒂升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通力	通力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奥的斯	奥的斯电梯公司
		广日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注：其他未注明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报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对产品入围有明确规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技术规范范书

目录

第一部分 总承包范围	172
一、项目概况	172
二、招标范围	172
三、质量目标	172
四、其他要求	173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173
一、质量要求	173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74
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74
五、其他要求	175

第一部分 总承包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13231平方米（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一期工程包括通信枢纽主楼、室外消防水池、开闭所等，总建筑面积约9628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1.土建工程：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等。

2.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等。

3.室外工程：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施工等。

4.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本次招标的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允许现场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脚手架、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包括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临时照明等现场临时施工设备；（2）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3）负责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分配，为其他所有承包人协调解决现场临时办公室设施、临时厕所、食堂和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不得额外收取费用；（4）负责处理现场施工造成的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市政道路污染等），不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5）对现场安全管理负总则。负责现场统一安保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不论什么原因导致现场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6）积极配合其他承包人并有条件及时给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设备运输、吊装通道等施工条件；（7）按照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完成自身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同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8）其他发包人认为作为总包方应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合理需求。

三、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合格。

四、其他要求

1.现场勘察：潜在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确认招标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现场额外增加费用。

2.临时通道：为满足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存在的现场施工人员进出、内部作业、货物运输和吊装通道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室外配套工程分片区、分段、错时施工所发生的二次进场以及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等额外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材料质量要求

1.1 防火门：防火门均采用钢制防火门，门洞统一高度，并加装不锈钢门套，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开启门扇高度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投标人报价需自行考虑非标防火门的定制费用，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价格调整；防火墙、公共走道、楼梯上疏散用平开防火门需安装闭门器，双开防火门除需安装闭门器外还需安装顺序器；防火门颜色、材质、档次以发包人确定的型号和实物照片为准，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发包人质量要求的防火门且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防火门安装完成后门扇与地面缝隙不大于 5mm，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制作或安装；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防火门五金件按照材料品牌表执行。

1.2 窗户：窗框型材厚度、颜色；窗户玻璃厚度、层数等均需满足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窗户五金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3 五金件：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

1.4 卫生洁具（详见洁具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卫生洁具招标品牌及样品照片要求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如因承包人样品提供不及时或样品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的费用及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开关面板：现场所有预留的未使用的接线盒、开关盒等均采用盲板进行装饰，所有开关面板（包括盲板）均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和系列进行采购，批量采购前需先送样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确认。

1.6 浮球阀：浮球阀采用不锈钢材质，灵敏度需满足在市政供水最低压力下仍能正常运行，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浮球阀阀门无法自动开启或关闭情况，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地下室淹水、设备泡水、冷却塔无法补水等），并无条件立即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

1.7 桥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桥架均采用钢制，桥架宽度不大于 400mm 的，壁厚不小于 1.5mm；桥架宽度大于 400mm 的，壁厚不小于 2.5mm。桥架保护层采用热镀锌工艺，颜色统一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分色方案为准，承包人报价应考虑不同颜色的价格差异，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8 电气设备：本项目所有室外电气设备、箱柜均需采用防护 IP65（含）以上型。

1.9 金属零配件：所有用于室外的连接螺丝、螺栓等金属构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室外支架采用热镀锌材质；所有用于室内支架、连接螺丝、连接螺栓均采用镀锌材质，镀锌层不得出现刮伤、露白、严重水渍等情况，所有上述不锈钢、螺丝、螺栓、支架均且不得出现锈蚀，如在交付前出现锈蚀或镀锌层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1.10 电梯（电梯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电梯需包含两年专业维保。

1.11 钢结构：所有室外检修平台、钢爬梯、综合吊架等钢结构安装前均需采用喷射（丸、砂）除锈处理，除锈等级须达到 Sa2.5 级（非常彻底），处理完报发包人委托验收合格后方可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参考做法：环氧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2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1.12 甲供材管理：现场所有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提前上报计划，承包人上报计划需考虑甲供材供货周期，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及时，导致甲供材到货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超出现场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价款承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供材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厂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或变卖，否则发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现场到货后，承包人需无偿接受发包人安排，进行现场卸货，吊装，转移等配合；甲供材经监理现场确认规格、数量无误后，统一由承包人进行管理，正式验收交付前非甲供材质量原因出现损坏、丢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施工质量要求

详见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品质和工艺标准手册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标准

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承包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团队不得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序号	团队组	岗位	岗位要求	数量	是否纳入考勤	备注
----	-----	----	------	----	--------	----

	成					
1	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1	是	
2		技术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是	
3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2	是	土建、安装各一人
4		造价咨询人员		1	否	
5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员 C 证	1	是	
		资料管理人员		1	是	
6		质量管理人员		1	是	
人数合计				7		

2. 上述表中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在岗员工，除非发包人要求，现场实施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一律不得更换。中标后承包人需将上述人员名单、社保、身份证件、职责分工等资料报送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上述要求中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或实施的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或拖延处理。

2. 现场所有通知单、整改单、联系单等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书面材料，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拒签，且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回复；事实依据充分的罚款单，承包人拒签的，送达即为生效。

其他技术文件详见网盘：链接: <https://yun.139.com/shareweb/#/w/i/2sCU8uicwX5uu> 提取码:xaiq。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品牌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

我司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若中标，后期履约过程中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发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十四、其他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
- 工商变更登记（如有）
- 请各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扣分项”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